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的公告

2021年2月19日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肖瑞彦同志为行长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第九十六条：“具有高管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1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质同类银行间平级调动职务（平级兼任）或改任（兼任）较低职务的，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。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5日内向银保监会或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备案”的相关规定，本行已于2021年3月9日向广东银保监局进行备案，广东银保监局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回执，肖瑞彦同志正式就任本行行长。

肖瑞彦同志的简历如下：

肖瑞彦，男，1966年6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、工商管理硕士，曾任贵州银行筹备组副组长，贵州银行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北京中关村银行董事、行长，盛京银行党委副书记、行长，现任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9日